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位於浙江省湖州市之土地使用權**

### **購買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公開競投分別成為有關土地A、土地B及土地C之土地使用權之成功競買人(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和支付土地出讓金為準)，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發展成天能太湖科技城，當中將包括本集團總部、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緒言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表明有意參與公開競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參與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公開競投。本集團擬進行有關天能太湖科技城之發展項目。因此，該等土地將用作發展天能太湖科技城，當中將包括本集團總部、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

## 購買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分別成功投得土地A、土地B及土地C之土地使用權(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和支付土地出讓金為準)。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土地A： (i) 局方，作為轉讓方 (ii)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作為成功競買人
		土地B： (i) 局方，作為轉讓方 (ii) 浙江天能科創置業，作為成功競買人
		土地C： (i) 局方，作為轉讓方 (ii)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作為成功競買人
該等土地之位置	: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各幅該等土地之地盤面積	:	土地A：約49,479平方米 土地B：約30,141平方米 土地C：約49,292平方米

該等土地之總地盤面積	:	約 128,91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	土地 A：40 年 土地 B：40 年 土地 C：70 年
該等土地之用途	:	土地 A：商業用途 土地 B：商業用途 土地 C：住宅用途
代價	:	土地 A：人民幣 80.0 百萬元 土地 B：人民幣 53.0 百萬元 土地 C：人民幣 317.0 百萬元
總代價	:	人民幣 450 百萬元
已付按金	:	土地 A：人民幣 16.0 百萬元 土地 B：人民幣 10.6 百萬元 土地 C：人民幣 63.4 百萬元

### 有關總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購買事項之總代價為以現金應付之人民幣 450 百萬元，即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透過公開競投呈交之總代價。釐定各幅該等土地之代價時，本集團已考慮該等土地之位置、該等土地之發展潛力及局方頒佈之競買起始價。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已支付總按金人民幣 90 百萬元（即總代價之 20%），將用作部分結清總代價。就支付總代價餘額之時間而言：(i) 人民幣 135 百萬元（即總代價之 30%）須於成功競買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ii) 人民幣 225 百萬元（即總代價之 50%）須於成功競買後六個月內支付。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電池。

浙江天能科創置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企業孵化及諮詢服務、商務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工程建設管理、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商務及企業諮詢。

局方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及經營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國有土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局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發展位於該等土地上之天能太湖科技城。天能太湖科技城將為本集團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區提供新總部，而董事認為該處屬鄰近上海都市圈之戰略地段，能夠吸引更多人材到本集團工作。

除本集團之新總部外，天能太湖科技城亦將包括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能為企業家提供完整之服務鏈及優良創業環境。藉吸引企業家到天能太湖科技城經營業務，本集團得以聚集其上下游企業，而本集團相信這可帶來科技協同效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經濟裨益。

而且，董事認為（作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部分）透過發展天能太湖科技城來支持區內之科學及技術發展以及推進湖州市之城市發展，能夠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位於天能太湖科技城之新總部、為本集團帶來之科技協同效應以及上述對本集團企業形象之正面影響，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將大有裨益。將建於該等土地之上天能太湖科技城之發展及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竣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購買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透過公開競投購買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局方」	指	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A」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區濱湖東單元，面積約49,479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B」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區濱湖東單元，面積約30,141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C」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區濱湖東單元，面積約49,292平方米之土地
「該等土地」	指	土地A、土地B及土地C，而「該地塊」則指上述任何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開競投」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該等土地於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舉行之公開競投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購買事項之總代價
「天能太湖科技城」	指	天能太湖科技城，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建議發展項目，涉及開發及建設本集團總部、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
「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	指	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	指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	指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天能科創置業」	指	浙江天能科創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